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095。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1）。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大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宠物”）以闲置自有资金 0.50 亿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大”）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 0.40 亿元及 2.10 亿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一) 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

2、海大宠物购买金额：0.50 亿元

重庆海大购买金额：0.40 亿元

3、产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

4、业绩比较基准：3.10%至 4.20%，招商银行有权在每个开放期前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

5、产品认购期：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6、产品计息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7、产品到期日：产品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三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公司有权在购买一个投资周期后赎回或自动顺延至下一周期，本次理财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

（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理财产品

1、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理财产品

2、重庆海大购买金额：2.10 亿元

3、产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

4、年化最高收益率：3.70%

5、产品认购期：2017 年 3 月 24 日始，每工作日均为申购开放日

6、产品计息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每一份额投资周期均为自该份额认购后 182 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100,000,000	2019/9/9	2019/10/14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4 天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48,000,000	2019/9/6	2019/10/10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68）	300,000,000	2020/4/24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6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3）	3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4）	1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5）	9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理财产品	210,000,000	2020/5/22	2020/11/19	自有资金	2020-051	未赎回

2、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10 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 6 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 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 3 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3 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上述开放式理财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申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述“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10 号理财计划”和“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2.10 亿、0.90 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未到期且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13 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其中非开放式理财产品 10 亿元，开放式理财产品 3 亿元。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2、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5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模组生产线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租赁期内，霸州云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 租赁物指按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购买并租赁给乙方使用的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46,126.62 万元的标的物。

2.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3.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起租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起租日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首笔购置价款之日。

4.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租赁期间届满后，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金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乙方自甲方签发《所有权转让证明书》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之所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登记手续。

5.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2.保证方式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

3.保证范围

3.1 保证人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相应的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3.3 债权人按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出具《租金调整通知书》的，保证人确认并同意接受该调整，并承诺对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款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权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837,704.40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74%，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 664,600.53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回租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 号）文件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6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8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1,72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4,963,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7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5158610602	45,161.34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60819	28,801.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44250100015300002490	20,157.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06549	12,390.0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106,509.3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玉亭、蒋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前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 号）。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 海陆 公告编号：2020-03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2、本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否按时履行、足额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括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斯卡”）与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科院”）共同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恒”）签订了合同价款总额为 106,000,000 元整的危废焚烧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P371R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蒸汽的生产、销售；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316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6 日

江苏瑞恒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瑞恒未与拉斯卡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瑞恒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拉斯卡达成的各项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2、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永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63778147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科技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信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施工；环境监测；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及药剂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环境工程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培训；环保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通江路 16 号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08 日

环科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工程名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

3）工程内容及规模：焚烧处置能力为：危废 67 吨/天（20,000 吨/年，7,200h/年）的焚烧系统一套。

4）工程价款：壹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金额：¥106,000,000 元）

5）付款方式：

	内容	付款比例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20%	20%
	提供可研报告后 10%	10%
第二次付款	主体设备发货前	20%
第三次付款	机械竣工	10%
第四次付款	完成考核	20%
第五次付款	第一年质保金	10%
第六次付款	第二年质保金	10%

6）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拉斯卡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上述合同金额总计为 106,000,000 元整（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15%，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3 日，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通过在公司内部 OA 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共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3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成功竞得公司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舜元投资发来的黄浦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沪 0101 执 2172 号]，黄浦法院依法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的 4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的所有查封。

2、涤除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的 4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的质押登记。

3、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的 4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时起转移。

4、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可持本裁定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4,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根据黄浦法院《执行裁定书》，在舜元投资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舜元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

本次股份拍卖及裁定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舜元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舜元投资出具的关于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上述 4,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所涉及的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将由舜元投资承接。舜元投资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金刚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刚善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刚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金刚善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6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函告，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520	1.30%	0.48%	否	否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1 年 05 月 22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20	-	0.4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21%	15,255.8093	15,775.8093	39.48%	14.69%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81%	6,689.10	6,689.10	29.93%	6.23%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92%	4,000.00	4,000.00	23.41%	3.73%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94%	25,944.9093	26,464.9093	33.34%	24.6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20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与陕西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第二期）认购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9-38）。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 84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 84 万元。2020 年 5 月 25 日，依据合同“发行方有权于本期私募可转债到期之前，根据项目运作及资金回笼情况，行使赎回选择权，对本期私募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进行赎回”之约定，发行方对该产品行使赎回选择权，我公司收到本金 3,500 万元，收益 17.73 万元。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